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657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451号。

被执行人吴■，男，1976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肖■，女，1976年1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4民初1427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303025.98元及利息、罚息等，并缴纳诉讼费5046.50元、执行费4484元，共计312556.48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■、肖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425弄7号701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、肖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425弄7号7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钱 斌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 赵 振 芳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